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欣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9
電子信箱：bm309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78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主旨 (16800324_1106178276_1_ATTACHMENT1.pdf、
16800324_110617827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修正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」第2點，業經本府110年 8月10日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令發布，並自110年9月1 日生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8月18日府授工公字第1103044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3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